

以案释纪说法

中共河南省委直属机关
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5年6月27日

目 录

- ◆ 政绩观扭曲，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 ◆ 敷衍了事、我行我素，不落实巡察整改要求
- ◆ 为“吃得安心”，违规出入私人会所
- ◆ “蹭车蹭房”，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钱财物
- ◆ “不拿白不拿”，利用职务影响侵占公私财物、违规占用公物

政绩观扭曲，搞劳民伤财的 “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一、基本案情

某县委原书记潘某某好大喜功、政绩观错位，认为“脱贫攻坚费时费力出不了成绩，只有搞项目建设才能彰显政绩”。在这种政绩观驱使下，他不顾党中央和省委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也不顾所在县是国家级贫困县的客观实际，盲目举债打造“天下第一水司楼”“世界最高琉璃陶建筑”等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在部分贫困村还没有产业扶贫项目落地的情况下，为了凸显“政绩”，潘某某安排8个乡镇每两个月轮流举办一次项目观摩会，每次花费在60万元至100万元不等。

扭曲的政绩观让潘某某将着眼点放在所谓名利双收上。该县重大事项决策基本由潘某某一人说了算，项目只要他拍板就开工建设，全然不顾设计、预算、审计环节的缺失，导致该县违法违规占地达2.8万亩，国有资产损失超10亿元。至潘某某被免职时，该县债务高达400多亿元，而绝大多数融资成本超过10%。

二、案例分析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政绩观扭曲错位，根源在于党性意识、宗旨意识不强。有些只考虑“对上负责”，逢迎拍马、唯上是从，不顾及群众感受；有些则好大喜功、不顾实际，盲目举债、铺摊子、上项目，搞华而不实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最终劳民伤财，甚至给地方发展带来阻碍。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结合条文可以看出，认定有关违纪行为，在主观上是政绩观错位，意图“走捷径”“搞投机”，通过装样子、搞花架子、盲目铺摊子来为自己政绩添砖加瓦，如案例中的潘某某就认为“脱贫攻坚费时费力出不了成绩，只有搞项目建设才能彰显政绩”。在客观行为上违背了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不考虑客观实际，违背科学发展规律，以透支财政、能源、环境资源、人力物力等为代价，盲目决策、盲目推进。对认定相关违纪行为结果也有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

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同时，对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潘某某因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三、释纪说法

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这些从外表上看是为了争“面子”，其实问题都出在“里子”，都是错误政绩观作祟的表现。

这些行为严重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危害性可想而知。其一，这些做法和导向诱发党内和社会上虚假浮夸的歪风邪气，“会做的不如会说的，会说的不如会装的”，挫伤真正干事者的积极性；其二，脱离地方经济发展实际，盲目举债，兴建华而不实的“形象工程”，不仅浪费国家资金，带来沉重的财政负担，同时还占用地方财力和干部们大量的时间精力，贻误发展机会；其三，此类“花架子”工程不能解决实际问题，不能造福群众，容易引发群众反感，损害党群、干群关系，损害党和政府形象。不仅如此，一些“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背后，还隐藏着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等腐败问题，对此必须严厉打击。

广大党员干部要涵养“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把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作为

最重要的政绩，坚定理想信念、摒弃私心杂念，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敷衍了事、我行我素，不落实巡察整改要求

一、基本案情

胡某某，中共党员，某市国有企业原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年7月该市委巡察“回头看”反馈该国企存在违法违规问题较多、党委会议事规则执行不严等数十个具体问题。胡某某作为该国企党委书记，信奉“盈利王道论”，轻视党建工作，不落实巡察整改要求，只挂名牵头，不带头认领，不认真履行整改责任。经查，2021年8月至2023年7月，该国企及其子公司的违法违规问题数量不降反升，仅工程建设领域因违法用地、未批先建、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等问题被行政处罚就高达3000余万元。党委会议事规则依旧我行我素，十多个议题先会签后补上会、二十多个议题违规以班子联席会等形式代替党委会研究，对反馈的多个问题存在虚假整改、纸面整改的情况，造成恶劣影响。胡某某因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二、案例分析

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巡察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

成为管党治党的重要利器。《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四十六条采取列举形式，详细规定了干扰巡视和不落实巡视整改要求等六种情形，即：（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视组提供虚假情况；（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视组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视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四）组织领导巡视整改不力，落实巡视整改要求不到位，敷衍应付、虚假整改；（五）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威胁、打击、报复、陷害；（六）其他不配合或者干扰巡视工作的情形。被巡视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对该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巡视巡察发现问题的目的是解决问题，如果发现问题不解决，比不巡视巡察的效果还坏。巡视巡察整改是政治任务，虚假整改、纸面整改，整改不落实，就是对党不忠诚，就是对人民不负责。《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二条针对干扰巡视巡察工作、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的违纪行为作出了相关规定，在2023年修订时还增加了“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的表述，意味着在此类违纪中，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也将纳入追责范围。

需要注意的是，实践中存在一些党员干部面对上级检

查、视察时，为了掩饰问题，采取提供虚假材料、说假话、报假情等情形，虽然也是干扰行为，但相关行为违反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四十条，违反的是工作纪律。巡视巡察是党内监督的战略性的制度安排，其本质是政治监督，因此干扰巡视巡察以及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违反的是政治纪律，两种违纪行为并不相同。

三、释纪说法

巡视巡察是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内监督的有力武器，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监督，认真查摆问题、深挖根源，坚决扛起整改政治责任，才能更有效改进作风、推动工作，真正做到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

现实生活中，巡视巡察的震慑效应让一些有违纪违法问题的党员干部感到畏惧，他们本应选择主动向组织交代问题，争取宽大处理，但少部分党员干部面对巡视巡察“政治体检”，选择的是讳疾忌医，在“过关”“闯关”的心理驱动下，采取各种各样的方式干扰巡视巡察，意图遮掩、逃避责任，有些采取伪造、销毁证据方式；有些选择装聋作哑，以丢弃、遗失等说法拒不提供相关文件材料；有些则是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恐吓、打击报复；还有的安排工作人员探听行踪，提前布置作假应对等等。无论是哪种方式，都对巡视巡察工作造成了干扰，违反了政治纪律，都将承担违纪责任，应引起高度重视。

为“吃得安心”，违规出入私人会所

一、基本案情

刘某，中共党员，某市消防救援支队原支队长。刘某长期沉迷于各种饭局，享受权力带来的便利，多次在企业内部食堂接受宴请，交际应酬不断。为了便于组局吃喝，谋取利益，刘某还主动开门“迎客”，将妻子经营的美体工作室改成不对外经营的私人会所，经常组织和自己关系密切的老板在此违规吃喝。席间，刘某不仅大肆收受价值不菲的礼品、礼金，还主动推销某款只有成为会员才能购买的高档矿泉水。老板们为讨好他，纷纷掏钱买单，一次充值会费就高达上万元，一场饭局下来，刘某少则捞取数万元，多则达数十万元。经查，刘某在任支队长期间，多次在企业内部食堂接受宴请并在节日期间违规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礼金、金条、茅台酒等财物，共计人民币 77 万余元。此外，刘某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最终被审查调查，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二、案例分析

2014 年 5 月，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进一步整治“会所中的歪风”的通知》，

明确规定，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出入私人会所，是指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出入实行会员制、只有会员才能出入的会所或不向公众开放、只对少数人开放的餐饮服务、休闲娱乐、美容健身等场所。

针对出入私人会所违纪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券），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具体来说，一方面要注意违规出入私人会所的场所范围，其不仅包括餐饮，同时也包括休闲、娱乐、美容、健身等场所，所接受的服务也不限于吃请。另一方面，对私人会所的界定要依照规定。实践中，要注意结合范围私密、场所高档、服务奢华等三个方面来进行界定。如果有关场所面向公众开放，或者在企业内部等隐秘但并非高档、豪华场所接受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则应认定为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一条，即“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定性处理更为妥当。

实践中，认定违规出入私人会所必须有违纪要件。相关违纪认定不在于“出入”的情况，而在于违纪要件，即主客

观要统一，不仅对所接受的邀请有一定的认识，同时也要有参与的主观态度，比如有关领导干部事前不清楚，事后到场所发现不对即转身离开就不能认定为违纪；同时，认定其违纪也要结合具体行为，如果是其他违纪行为，比如在私人会所内赌博、嫖娼，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等，不仅要认定违反党纪出入私人会所，还要追究其他党纪责任、法律责任。

三、释纪说法

近年来，党中央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持续好转。但一些不良商人为了“围猎”党员干部，一些党员干部为了规避查处，绞尽脑汁、想尽办法，“四风”出现隐形变异、改头换面等新动向。

比如，一些私营企业主为了更好麻痹党员干部，使其放松警惕，营造“吃得安心”的环境，将住宅或商住楼进行豪华装修，改造成只为特定对象提供的服务场所，并以“食堂便饭”“家宴”等名义进行宴请。又如，一些党员干部主动接受“围猎”，像案例中的刘某那样，不仅多次在企业内部食堂接受宴请，而且还将其妻子的美体工作室改成私人会所，在组织和自己关系密切的老板违规吃喝的同时，大肆收受价值不菲的礼品、礼金。

由于这些私人会所只对少数人开放，不仅具有更强的隐蔽性、更难被监督，同时还因为有“小范围”“自己人”“私

人宴请”等标签遮掩，更容易让党员干部在所谓的“安全感”中失去应有的警惕，在不知不觉中滋生“四风”甚至腐败问题。对此，党员干部必须高度警惕，防止踩线违纪。

“蹭车蹭房”，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钱财物

一、基本案情

2015年3月，某县交通局党组书记、局长胡某应邀入股一家石子厂，但需投资100万元。胡某于是找到在其手下承接工程项目的彭某某“借”钱，彭某某很爽快地送给胡某100万元。胡某以自己亲戚身份入股，并从中获利170余万元人民币。

胡某坦言，他之所以找彭某某“借”钱，不仅是因为彭某某有这个实力，同时也想通过“借”钱这件事“检验”对方是否可靠。通过这次借钱，胡某认为彭某某办事十分“给力”，值得“深交”。在他的帮助下，彭某某承接了该市某改扩建工程。随后，胡某为了开豪车、长脸面，又向彭某某提出借一辆豪车来开，彭某某当即表示同意并购置了一辆价值人民币130余万元的豪车给胡某长期使用。为了不被人怀疑，彭某某将车登记到了自己员工的名下，同时还腾出一个车位给胡某。之后，在胡某的帮助下，彭某某又顺利承接了多个工程。

2019年，彭某某打算买下两层面积2000余平方米的商业用房，让胡某给点建议。胡某提出：“这个价格很划算，你买两层就给我一层！”彭某某之后建议先放自己名下，租金可由胡某找人收取，等其“平安着陆”后再过户，胡某表示同意，胡某每年仅租金收益就超过20万元。2019年10月，胡某被留置，次年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二、案例分析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管理和服务对象通过以“借”为名对党员干部进行利益输送，或者党员干部向管理和服务对象索要好处的违纪行为时有发生。党员干部如何区别正常的借用和相关违纪，有以下几点需要理清。

第一，基于对管理和服务对象的影响力，一般都是从事公职，掌握一定公权力的党员干部。第二，借用对象是管理和服务对象。“管理和服务对象”指的是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职权行使或职权影响范围内的人员，这种影响包括通过单位与单位、公司、企业之间直接或间接的业务往来关系，也

包括单位内部存在隶属、制约的上下级关系，是一种相对概念，并非绝对概念，需要综合公职人员权力、影响范围来整体考量。第三，借用客体既可以是钱款、房屋、车辆等财产和物资，也可以为股权、债券等财产性收益，但不能是烟酒、食品、化妆品等消费品，如果是此类消费品应认定为收受而不是借用。第四，结果要素，2023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完善，加上了“可能”二字，即借用行为只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并达到情节较重及以上的程度即可认定为违纪。其中，“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是指影响公务行为的公正廉洁性。如果不能影响到行为人公正执行公务，则不应认定为本违纪行为。“情节较重”指的是借用行为的持续时间较长、管理和服务对象多次索要归还未果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影响。

值得注意的是，类似于案例中胡某的所谓“借用”行为，在有足够证据证明的情况下，还可能涉嫌受贿犯罪。早在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中，就规定了对以借款为名索取或者非法收受财物行为认定的方法。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也对收受贿赂物品未办理权属变更的认定问题作出了规定。“借用”有归还的本意，没有非法占有的故意，这是本违纪行为与受贿行为的本质区别。

因此，在认定有关违纪包括以“借”为名进行索要，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大额钱财，高价值的豪车、豪宅等财物时，要结合有关认定标准仔细进行甄别，并做好纪法衔接。党员干部也要对此保持高度警惕，避免触及纪法红线。

三、释纪说法

日常人际交往，少不了一些借用钱款、住房、车辆等民事往来，这些正常的民事关系本身并不会导致违纪违法。但政商关系不能等同于普通的民事关系，应当突出“亲”“清”两个字。“亲”，就是要坦荡真诚接触交往，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真心实意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清”，就是要清白纯洁，不能有贪心私心，不能以权谋私，搞权钱交易。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重要保障，企业的发展离不开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政治生态清明营商环境才能优良。党员干部同企业、企业家打交道，要做到交往有道、公私分明，有交集不搞交换、有交往不搞交易，光明磊落地交往，亲而有度、清而有力。但在现实中，少部分党员干部在私欲驱动下，有一些通过“以借为名”来达到长期占有、使用的目的；有一些则是“借而不还”，形成了事实上的所有权；还有一些则是以“民间借贷”的形式收受贿赂，并以“借条”“租赁合同”等方式进行掩饰，相关行为不仅违纪，情节恶劣、数额较大的还可能涉嫌违法犯罪，对此必须高度警醒。

“不拿白不拿”，利用职务影响侵占 公私财物、违规占用公物

一、基本案情

刘某，中共党员，某市国资委出资监管某国有企业旗下四星级酒店总经理，后被提拔为该国有企业总经理。刘某贪婪成性、爱贪便宜，信奉“有权不用过期作废”“不拿白不拿”，在任酒店总经理期间不仅利用酒店搞私人宴请并混入公务接待进行报销，还经常将酒店物品当作自家物件，大到单位的笔记本电脑、单反相机，小到纸、笔等办公文具，都统统拿回家用；在该酒店装修期间，还安排装修公司给自家新房装修并计入酒店装修款，并将酒店水管、电线等装修材料拿到自己家使用。

在升任该国有企业总经理后，刘某不仅没有收敛，反而变本加厉，要求酒店定期为自己家供应新鲜蔬菜、水果以及高档食材，还不定期让酒店服务员到家里提供保洁等服务，并且长期占用酒店的一辆豪华轿车归个人使用。最终，刘某因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纪委监委立案审查调查，涉嫌犯罪问题也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二、案例分析

利用职务影响侵占公私财物和违规占用公物是两种不同的违纪行为，但具有一定的相似之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分别进行了规定。

利用职务影响侵占公私财物和违规占用公物的区别在于，前者侵占的是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即本人对相关财物并没有管理权限，而是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以无偿或象征性支付的方式，让有管理权限或者所有权人将财物的使用权或所有权进行让渡。而后者是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进行营利活动、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既包括“本人经管的”，也包括“非本人经管的”，违反了相关管理规定，将公物侵占或者挪作他用。

简而言之，侵占公私财物违纪行为侵占的是非本人经管的公共、私人财物，利用职权或影响力获取使用权或所有权；违规占用公物违纪行为侵占的是自己经管或非本人经管的公物，获取的是使用权。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占用公款或者将公款借给他人，不论是否进行营利活动，都是挪用公款行为，应当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处理。案例中的刘某要求供应新鲜蔬菜、水果以及高品质食材以及免费劳务等行为，就属于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属于无偿接受服

务、使用劳务的违纪行为；而私人宴请由酒店报销，则违反了第二款之规定，即将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报销的行为。刘某长期占用单位的笔记本电脑、单反相机、豪华轿车归个人使用的行为，则违反了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属于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的违纪行为。

需要注意的是，两种违纪行为在严重情况下都有可能构成受贿、贪污等违法犯罪。比如，刘某安排装修公司给自家新房装修并计入酒店装修款，还侵占装修材料等行为，如果达到立案标准，就可能被认定为涉嫌贪污犯罪。

三、释纪说法

现实中，一些党员干部借口没有公车不方便工作，要求私企老板借车或者长期接送，或借口住房条件不好，以远低于市场价租赁集体住房；一些党员干部直接将“揩油”的手伸向单位，变相占用高价值的车子、房子、笔记本电脑、单反相机等；一些党员除自己使用之外，还以借为名或者象征性支付的方式，将车辆、房屋交给家人或者特定关系人使用，或者“慷他人之慨”，将单位公物擅自作主交他人占用、使用，将公款借给他人从事营利活动……

从近年通报的案例看，党员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公私财物或者违规占用公物的行为并不鲜见。究其根源，一方面认为有权在手，便宜“不占白不占”，占了也没人会说什么；另一方面则认为这些都是鸡毛蒜皮的小

事，万一发现了就还回去，没什么大不了的。殊不知，这些占小便宜、揩油的行为，很可能构成违纪甚至构成违法犯罪，必须引起高度重视。面对公器公物做到公私分明，切不可因为一时贪心，占小便宜最终吃大亏。

（本期内容选编自中国方正出版社《身边的纪律提醒》）

送：省直工委领导班子成员、省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
发：省直和中央驻豫单位机关纪委，省直工委各部门（单位）
负责人

中共河南省委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印发
(2025 年第 6 辑·总第 63 辑，共印 30 份) 组稿：李 强
